

陕 西 省 游 泳 协 会

关于举办全省游泳裁判员一级、二级培训班 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体校，各设区市游泳学校，各设区市游泳协会，各有关单位：

为了进一步加强陕西省游泳裁判队伍的建设，提升我省裁判员整体业务水平，促使裁判员能熟练掌握和运用竞赛规则，更好地完成陕西省各级游泳比赛裁判工作。经研究，拟定于 2025 年 12 月举办陕西省游泳裁判员培训班。有关事项如下：

一、主办单位

陕西省游泳协会

二、承办单位

陕西飞鱼青少年体育俱乐部

三、日期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12 月 24-28 日

地点：陕西省游泳跳水馆

四、培训对象和要求

(一) 年满 18 周岁中国公民，陕西省常驻居民。

(二) 政治觉悟高，作风正派，服从分配，有良好的职业道

德和团队精神。

(三)热爱游泳事业，热爱游泳竞赛及裁判工作。

(四)报考一级裁判员需由各地市、示范区级体育局、体校、游泳学校、游泳协会各有关单位选派，持有二级游泳裁判员证书两年以上，且参加全国性以上游泳比赛裁判工作1次或参加省级4次或市级以下游泳比赛裁判工作6次，方可推荐参加。

(五)陕西省内游泳项目优秀运动员(全国春季游泳锦标赛；全国夏季游泳锦标赛；全国冬季游泳锦标赛；全国青年游泳比赛单人项目获前三名的运动员，全国游泳锦标赛、全国游泳冠军赛获前八名的运动员)，经考试合格者可破格直接考取一级裁判员。

(六)报考二级裁判员年龄不可超过40岁，报考一级裁判员年龄不可超过45岁。

为保证培训工作质量，本次培训人数原则上不超过50人，报考一级裁判员为主，剩余名额补充二级裁判员，以提交报名顺序为准。

五、培训认证

通过理论、实操考试成绩合格后由陕西省游泳协会颁发游泳一级、二级裁判员证书。

六、培训内容及时间安排

(一)培训内容

1、游泳项目最新竞赛规则；

2、游泳竞赛组织与裁判方法；

3、比赛实操

4、游泳测试

（二）时间安排

培训时间：2025年12月24-26日

考试时间：2025年12月27-28日

七、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

各有关高校、体校，各设区市游泳学校，各设区市游泳协会，各有关单位将参加培训报名表加盖公章后，附带身份证复印件于12月14日前报至以下邮箱：155294023@qq.com，原件报到时上交。

联系人：周洪韬 联系电话：13679228401

（二）报到

1、请参加培训的人员于12月24日10点-11点到陕西省游泳馆北门大厅报到，报到时需上交本人一寸蓝底免冠照，出示转账缴费凭据并领取培训资料，并将资审材料现场提交，报考一级裁判员需提交二级裁判员证书及参加比赛时秩序册（标注裁判员名单），优秀运动员需提交相关获奖证书。

2、参加培训的学员请自备白色短袖上衣、浅色运动长裤、白色运动鞋，以便参加上岗培训及实践考核。

八、费用

(一) 参加一级裁判员培训费用: 600 元, 二级裁判员培训费用 400 元, 培训服务费用于支付讲师酬金、教材费用等, 食宿及交通自行安排。

请参加培训的人员于 12 月 20 日 17 点 30 前完成转账, 并备注学员信息, 转账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陕西省游泳协会

账户号码: 102448105637

开户行: 中国银行西安团结南路支行

(二) 为保障学员培训期间顺利入住, 现为学员推荐赛事合作酒店, 供选择酒店协议服务如下:

1. 橙子酒店 (快捷型酒店), 标准双人间参考房价: 200 元 (含早);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

联系人: 李妍 联系电话: 15319489465

2. 西安水晶岛酒店 (高档型四星级酒店), 标准双人间参考房价: 280 元 (含早);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沣惠南路南段 38 号

联系人: 张倩茹 联系电话: 18291838895

九、其他要求

无故旷课者、考试作弊者、未达到及格成绩者, 均不予发放

证书。

十、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

1、报名表

2、一级游泳裁判员报考条件和考试内容

陕西省游泳协会

2025年11月26日

附件 1

报 名 表

单位:

申请等级			现 级 别			相 片
			批准日期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 号码			
民 族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现在工作单位和职务						
联系 电 话		手 机:	固定电话:			
		微信号:	邮 箱:			
本人现在的住址						
懂何种外语和程度						
具备其他从事其它何种运动项目的裁判等级			授 予 等 级 称 号 的 时 间			
个人简历: (年 月 日至年 月 日在某单位从事某工作 担任职务)						
从事裁判工作的简历 (任各级裁判员的时间、担任过哪些重大比赛裁判工作):						

陕西省游泳协会制

附件 2

一级游泳裁判员报考条件和考试内容

一、报考条件

(一) 各地市游泳协会、体育局业务主管部门推荐的、具有较强业务能力的二级游泳裁判员。

(二) 认真遵守《裁判员守则》的各项规定。

(三) 年龄在 18 岁周岁以上。

(四) 熟悉掌握本项目竞赛规则、裁判法，并能熟练准确运用者。

(五) 一级裁判员报考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至少有二年以上二级裁判员经历（经历计算以授予二级裁判员证书年度开始）。

2、自授予二级游泳裁判员证书之日起，至少全国性或全国性以上游泳比赛裁判工作 1 次或参加省级 4 次或市级以下游泳比赛裁判工作 6 次。

3、在裁判工作中无重大失误。

4、无执行裁判长签字的裁判工作经历无效。临场裁判工作实践考试职务不作为该裁判的工作经历。

5、陕西省内游泳项目优秀运动员（全国春季游泳锦标赛；全国夏季游泳锦标赛；全国冬季游泳锦标赛；全国青年游泳比赛

单人项目获前三名的运动员，全国游泳锦标赛、全国游泳冠军赛获前八名的运动员），经考试合格者可破格直接考取一级裁判员。

二、报名请将参加培训报名表、身份证复印件、二级裁判证照片、参加比赛时秩序册（标注裁判员名单）表，优秀运动员需提交相关获奖证书，于12月14日前报至以下邮箱：
155294023@qq.com。

三、考试内容

（一）游泳技能考核

200米蛙泳，无犯规，限时5分钟。未在时间内完成规定距离者实操成绩为零分。

（二）理论考试

- 1、最新游泳竞赛规则及裁判法。
- 2、有关我国和世界的游泳常识。
- 3、国家体育总局颁布的有关竞赛规定和裁判员守则。

（三）英语考试

1、范围：由中国游泳运动协会裁判委员会颁布的国家级游泳裁判英语考试复习提纲。

2、要求

（1）应具备掌握英语术语阅读和书写，以及翻译简单的日常生活用语的能力。

（2）掌握游泳规则中英语术语词汇，翻译日常生活用语，

并能进行简单的英语会话，如英语水平较高，可自荐参加英语面试考试，合格者将被列入游泳裁判员特殊人才队伍。

(四) 实践考试：临场裁判工作的实践考试。

(五) 各项考试成绩比例

技能实操成绩 10%，理论考试成绩占 30%，实践考试成绩占 50%，英语考试成绩占 10%。

(六) 考核录取分数线设定为综合评分。